

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院发〔2019〕5号

关于印发《园艺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全体教师：

《园艺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园艺学院

2019年10月15日

园艺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做好学院教师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9〕84号）及《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9〕8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针对四级教授岗位、副教授岗位、讲师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是《华南农业大学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9〕84号）、《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9〕85号）在园艺学院实施中的补充。

第三条 岗位设置。园艺学院教师岗位类别、等级、总量、结构比例和设置标准遵照《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9〕85号）相关规定。

第二章 岗位职责

教师四级岗至教师十三级岗的具体岗位职责要求见附件1。

第四条 教师四级岗（教授四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主持或积极参与本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组织师生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四) 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作品）或主编出版教材、专著，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 在所在博士（硕士）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六)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五条 教师五级岗位（副教授一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 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二)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研讨、教学改革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三)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四) 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教改论文、出版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六条 教师六级岗（副教授二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研讨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三)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四) 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教改论文、出版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七条 教师七级岗（副教授三级位）主要职责：

(一)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研讨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三)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四) 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教改论文、出版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八条 教师八级岗（讲师一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 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或参与研究生教学工作，教学质量良好。

(三)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四) 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教改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第九条 教师九级岗（讲师二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 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或参与研究生教学工作，教学质量良好。

(三) 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

发表教改论文。

(四) 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第十条 教师十级岗（讲师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 参与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工作，教学质量良好；积极开展教学研讨、教学改革及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 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参加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教师十一级至十三级岗位（助教一级至助教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 参与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工作，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 积极完成学院和系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三章 聘用条件

第十二条 基本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能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等工作，愿意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且聘期考核合格。

申报教师岗位者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者，应满足学校规定的条件，并在一年内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上一级别教师岗位须在本级别工作岗位工作4年以上，不能越级申报。

第十四条 教师五级（副教授一级）岗位评选条件。参与评选的，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2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教师五级岗位。

（一）获得省级人才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人才、青年珠江等）。

（二）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的获得者（不含二级证书）；或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或国家植物新品种权或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3）。

（三）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1）。

（四）聘前4年内，公开发表5篇二级以上论文，或3篇一级论文，或2篇SCI收录论文。

（五）聘前4年内，主持1项A类项目或主持2项B类以上科研项目。

（六）聘前4年内，主编或副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

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主编或副主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七）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类主讲教师（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

（八）聘前 4 年内，教学效果好，年均授课 64 学时以上，有 2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在全院排名前 30%。

（九）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校级一等奖、省级或国家级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

（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

第十五条 教师六级（副教授二级）岗位评选条件。参与评选的，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教师六级岗位。

（一）获得省级人才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人才、青年珠江等）。

（二）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不含二级证书）；或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或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5）。

（三）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前 3）。（四）聘前 4 年内，公开发表 4 篇二级以上论文，或 2 篇一级论文，或 1 篇 SCI 收录论文。

（五）聘前 4 年内，主持 1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 2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六) 聘前 4 年内，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以上；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2 部以上；或参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七) 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类主讲教师(国家级排名前 7，省级排名前 5)。

(八) 聘前 4 年内，教学效果好，年均授课 96 学时以上，有 2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在全院排名前 30%。

(九)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校级一等奖、省级或国家级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

(十)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

第十六条 教师七级（副教授三级）岗位评选条件。原则上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的第一个聘期可直接聘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七级岗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直接聘用到教师七级岗位。

第十七条 教师八级（讲师一级）岗位评选条件。参与评选的，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教师八级岗位。

(一) 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或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或国家发明专利获得者。

(二)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三) 聘前 4 年内,公开发表 3 篇二级以上论文,或 1 篇一级以上论文。

(四) 聘前 4 年内,主持 1 项 B 类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主要参加 2 项 B 类以上项目(排名前 3)或主要参加 1 项 A 类项目(排名前 5),或主持 2 项 C 类项目。

(五) 聘前 4 年内,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参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六) 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类主讲教师。

(七) 聘前 4 年内,教学效果好,有 2 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在全院排名前 30%。

(八)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校级一等奖、省级或国家级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

第十八条 教师九级(讲师二级)岗位评选条件。参与评选的,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申报教师九级岗位。

(一) 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或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或国家发明专利获得者。

(二)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三) 聘前 4 年内,公开发表 2 篇二级论文,或 1 篇一级以

上论文。

（四）聘前4年内，主持1项C类以上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1项B类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3）或国家级项目（排名前6）。

（五）聘前4年内，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参编学术著作；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六）校级以上精品课程类主讲教师。

（七）聘前4年内，教学效果好，有1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在全院排名前30%。

（八）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院级一等奖、校级二等奖、省级或国家级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

第十九条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首次聘用时，有博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有硕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有本科、大专和中专学历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学位、学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第四章 岗位聘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成立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教师岗位四级及以下的聘用条件的拟定和人选的遴选，并报学校审议、备案。负责向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推荐相关岗位人选。

第二十一条 聘约管理与岗位考核。园艺学院教师岗位聘约

管理与岗位考核遵照《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9〕85号）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论文”均指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的以通讯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如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应排名首位，如有多名并列通讯作者应排名最后一位。

第二十三条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出版著作教材要与本专业相关，“参加”指排名前5，“主要参加（参与）”指排名前3，完成学术著作指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

第二十四条 SCI、EI、SSCI、A&HCI等各种索引收录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期刊论文，EI收录的论文必须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检索类型JA）。

第二十五条 凡标明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4年以上”含4年。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和学术刊物的级别界定等均按最新修订职称评审办法的规定确定；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等次参照最新修订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上一级别1篇论文可折算为下一级别2篇论文（如Q1区论文可折算为2篇Q2区论文）；主持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相当于1篇Q3区SCI论文；关于“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折算，省部级领导批示的折算为二级核心期刊、国家级领导批示的折算为一级核心期刊，必须明确排名为第一且是

肯定性批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文件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审定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园艺学院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岗位职责要求

园艺学院

2019年10月8日

附件 1:

园艺学院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岗位职责要求

岗位基本	岗位类型	教学要求	项目要求	成果要求
教师四级岗（学校制定）	教学科研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32，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	主持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 1 项且年度检查（验收）通过；或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 1 项 A 类或 2 项 B 类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到位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发表 Q2 区论文 2 篇以上；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校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以上；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A 奖项 1 项或 B 奖项 2 项以上。
教师四级岗（学校制定）	教学型	每年至少主讲 2 门（次）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28。	参加国家级或主持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 1 项且年度检查（验收）通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校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2）1 项以上；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A 奖项 1 项或 B 奖项 2 项以上。 （5）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教师四级岗（学校制定）	科研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 1 项 A 类或 2 项 B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到位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发表 Q2 区论文 3 篇（至少含 Q1 区论文 1 篇）。

教师四级岗（学校制定）	科技推广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	主持 1 项 A 类或 2 项 B 类成果转化类或示范推广类或产学研科研项目；或主持推广科研成果向学校缴纳 100 万元以上；或到位推广经费 200 万元以上。	获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排名第 1）1 项以上； （2）主持完成的成果获新农药、农药新制剂、特殊新农药、新兽药（三类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省级以上新食品（饲料）添加剂、新肥料证书、新品种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 1 项以上； （3）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
教师五级岗	教学科研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 2 门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64。	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次，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要参加（排名前 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 （2）主要参加 1 项 A 类或主持 1 项 B 类或主持 2 项 C 类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项目	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Q3 区论文 2 篇，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申请知识产权成果 1 项； （3）转化成果 1 项； （4）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的，学术专著应达到 10 万字以上（排名前 3）； （5）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B 奖项 1 项以上； （6）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者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7）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8）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教师五级岗	教学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 3 门（次）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96。	主要参加（排名前 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 （2）获校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1 项以上； （3）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B 奖项 1 项以上； （4）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者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5）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6）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教师五级岗	科研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	<p>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次(至少主持1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主持1项B类科研项目;</p> <p>(2)主持2项C类科研项目;</p> <p>(3)主持到位纵向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p>	<p>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Q2区论文3篇(其中Q1区论文至少1篇),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主持取得授权知识产权成果1件;</p> <p>2、转化科研成果1项并且到校转化经费10万元以上;</p> <p>3、技术服务到位经费50万元。</p>
教师六级岗	教学科研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2门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	<p>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参加国家级(排名前5)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p> <p>(2)主要参加1项A类或主持1项B类或主持2项C类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项目。</p>	<p>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Q3论文1篇,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申请知识产权成果1项;</p> <p>(2)转化成果1项,并有转化经费到位;</p> <p>(3)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p> <p>(4)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p> <p>(5)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者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p> <p>(6)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p> <p>(7)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的,学术专著应达到10万字以上(排名前3)。</p>
教师六级岗	教学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3门(次)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96。	参加国家级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p>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的,学术专著应达到10万字以上(排名前3);</p> <p>(2)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p> <p>(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p> <p>(4)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者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p> <p>(5)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p> <p>(6)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p>

教师六级岗	科研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	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至少主持1项),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1项B类或2项C类科研项目; (2)主持到位科研经费100万元以上。	在本科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Q3区论文4篇(其中Q2区论文至少1篇),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知识产权成果1项; (2)转化成果1项并有转化经费到校; (3)技术服务到位经费30万元。
教师七级岗(学校制定)	教学科研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2门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	参加国家级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或参加1项A类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1项B类或主持1项C类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项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 (2)获各类校级以上教学奖励1项以上;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教师七级岗(学校制定)	教学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3门(次)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96。	参加国家级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2)获校教学成果奖(排名第1)1项以上;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教师七级岗(学校制定)	科研型	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	主持1项B类或2项C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到位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	发表一级期刊论文2篇以上。
教师八级岗	教学科研型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次)或参与1门(次)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	主要参加1项B类以上科研项目(A类排前5,B类排前3),或主持1项C类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2)获各类校级教学奖励1项以上;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4)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

教师八级岗	教学型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或参与2门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时数不少于96。	主要参加1项B类以上科研项目（A类排前5，B类排前3），或主持1项C类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2）获各类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1项以上；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教师八级岗	科研型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次）或参与1门（次）本科生课程，每年向学生授课的教学时数不少于32。	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要参加1项B类以上科研项目（A类排前5，B类排前3），主持1项C类项目； （2）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至少含一级期刊论文1篇）。
教师九级岗	教学科研型	参与1门（次）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时数不少于32。	主持1项C类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参编教材1部以上； （2）获各类校级教学奖励1项以上；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4）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
教师九级岗	教学型	参与1门（次）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时数不少于64。	主持1项C类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编教材1部以上； （2）获各类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1项以上；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教师九级岗	科研型	完成学院或教学团队分配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主持1项C类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

教师十级岗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	完成学院或教学团队分配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	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教改论文、出版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教师十一级至十三级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	完成学院或教学团队分配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发表本专业的研究论文、教改论文、参编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园艺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